

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公司章程修改说明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5 日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的 11,432,300 股股份。注销完成后，公司总股本将由 1,428,770,000 股减少为 1,417,337,700 股，注册资本相应由 1,428,770,000 元变更为 1,417,337,700 元。因此，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。同时，根据实际情况，对章程其他部分条款进行修改。具体修订内容对照如下：

	原条款	修改后条款
第六条	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2877.00 万元。	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1733.77 万元 。
第二十一条	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142877.00 万股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42877.00 万股。	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141733.77 万股 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41733.77 万股 。
第一百一十八条	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：专人送达或传真送达；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 3 个工作日前。	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：专人送达、 邮寄、传真、电子邮件或者其他经董事会认可的方式；非直接送达的，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； 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的 3 日前 。 遇有紧急事由时，可以口头、微信、电话等即时通讯方式随时通知召开会议，但召集

		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并应作出相应记录。
第一百七十条	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： （一）以专人送出； （二）以邮件方式送出； （三）以公告方式进行； （四）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。	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： （一）以专人送出； （二）以邮件、 传真、电子邮件 等方式送出； （三）以公告方式进行； （四）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。
第一百七十三条	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，以专人送出、邮件、电子邮件或电话通知的方式进行。	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，以专人送出、邮件、 传真、电子邮件、电话通知或者其他经董事会认可 的方式进行。

除上述修订条款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。本次章程修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8 月 25 日